附件1

关于2023年江苏省对设区市人民政府

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公告

根据2023年省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安排，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。调查采用网络问卷方式，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，用手机微信扫描相应二维码。

南京市调查时间为：9月18日至9月22日

